



收文章：

收文號：

填表說明意事項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審查費(200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藍色)2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 00002660 100/06/11  
 003110 1A6 297174

劃撥收據號碼(8碼) 繳費日期

003110 郵局局號

填寫 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碼)：00002660

(2)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	100.06.11

填寫 交易序號(9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※註：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。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，劃撥帳號：19058848。

三、求才證明書編號：範例 編號：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

四、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(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)序號：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

五、各項申請類別皆應檢附工程契約書應符合以下規範：(一)應至少包含載明工程名稱、工程範圍、工程內容、工程金額、工期、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。(二)同一雇主同時承建2個以上之公共工程，其個別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，及個別工期達1年6個月以上，且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時，個別工程契約之工期均未屆工程期限者，應依個別工程契約分案申請，雇主申請時應檢附同時承建工程之契約證明文件。(三)同一雇主同時承建2個以上民間重大經建工程，其個別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，及個別工期達1年6個月以上，且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時，個別工程契約之工期均未屆工程期限者，應依個別工程契約分案申請，雇主申請時應檢附同時承建工程之契約證明文件。(四)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(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)。

六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 1000641633 號，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

七、 是否有同一工程曾取得初次招募許可 係工程總金額或工期等有變更之情形，經計算可聘僱外國人之上限人數得增加，雇主扣除本部前核准人數後，尚有配額，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需填寫本部前核准之初次招募許可文號。

八、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者，請於備齊後一併提出。

九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備註：工程可核配外國人人數上限：《請自行概算》

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：

$$= \frac{\langle \text{工程總金額 NT\$} \rangle \times \langle \text{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\%} \rangle \times \langle \text{人力費率 25\%} \rangle}{\langle \text{平均工資 1,700NT\$/人日} \rangle \times \langle \text{工期 (日曆天)} \rangle} \times \langle \text{公共工程：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。民間重大經建工程：20\%} \rangle$$

$$= \frac{\langle \quad \quad \quad \rangle \times \langle 85\% \rangle \times \langle 25\% \rangle}{\langle 1700 \rangle \times \langle \quad \quad \quad \rangle} \times ( \quad ) \% = \quad \quad \quad \text{人}$$